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00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趙柳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柒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

01 折舊額計算式：
02 系爭BAT-6127號自小客車於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03 (下同) 91,741元 (含零件68,641元、烤漆14,800元及工資8,30
04 0元)，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7年9月 (推定15日) 出廠使用，
05 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11年7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10月
06 餘，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
07 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9 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
1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12 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13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汽車之折舊
14 年數為3年11月，則系爭車輛之修理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15 為11,412元 (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烤
16 漆、工資費用部分則無須折舊，是以系爭汽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共
17 計34,512元 (計算式：11,412元+14,800元+8,300元)。

18 附表

19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8,641 \times 0.369 = 25,3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8,641 - 25,329 = 43,312$
第2年折舊值	$43,312 \times 0.369 = 15,98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312 - 15,982 = 27,330$
第3年折舊值	$27,330 \times 0.369 = 10,08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330 - 10,085 = 17,245$
第4年折舊值	$17,245 \times 0.369 \times (11/12) = 5,83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245 - 5,833 = 11,000$